

杨越 陈实 编

新加坡 华文小说家 十五人集



海外文丛

新加坡华文小说家十五人集

林奕华编

花城出版社

新加坡华文小说家十五人集

杨越 陈实编

*

花城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广州市大沙头四马路)

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

广东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

787×1092毫米 32开本 11.5印张 3插图 200,000字

1988年6月第1版 1988年6月第1次印刷

印数1-2,500册

ISBN7-5360-0122-3/I·119

定价: 2.80元

目 录

赤道岛国的风情画.....	秦 牧 (1)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——《新加坡华文小说家十五人集》序

红雾.....	苗 秀 (9)
钟摆.....	苗 秀 (24)
孔雀的故事.....	赵 戎 (35)
窝浪拉里.....	姚 紫 (45)
教师的节日.....	絮 絮 (76)
新加坡小景.....	谢 克 (89)
走路.....	谢 克 (102)
泡沫.....	李汝琳 (112)
大鼓雷鸣.....	宋 雅 (138)
再见惠兰的时候.....	孟 毅 (155)
脚尖下的悲哀.....	莽 原 (167)
在那三个小时里.....	君盈绿 (190)
我还是喜欢住老屋.....	尤 今 (208)

☆ 桥	尤 琴 (220)
凯凯的日记	蓉 子 (244)
又是雨季	蓉 子 (257)
老树浓荫	青青草 (279)
绿绿杨柳风	孙爱玲 (318)
后记	杨越 陈实 (361)

赤道岛国的风情画

——《新加坡华文小说家十五人集》序

秦 牧

这些年，我国和世界各国人们的正常往来增加了，窗口也纷纷打开，空气加速了对流。在改革和开放政策的指引下，崭新事物涌现得越来越多。文化交流方面，广大群众对于世界各地华文文学产生了强烈的兴趣。这是自然不过的事情。因为对其他民族其他语言的文学作品尚且要加以介绍，何况是散布在世界各地的华族人士的文学作品呢！与此相适应，专门刊登这类作品的刊物出版了好几种，专集也纷纷问世，读者们终于多少对散布在世界各地，数量达四千万以上的华族人士（这里面有各国国籍的华人以及相当一部分华侨）在若干方面增加了理解。自然这种理解还是相当初步和浮浅的，不论是从扩大视野，增强友谊还是文学借鉴等任何方面来说，了解还有待于逐步的扩大和加深。

世界各地，凡有华人之处，都有人在写华文文学，除了非洲的华文文学我们未曾接触之外，各洲的此类作品，多少都让我们看到一些。我觉得在这当中，东南亚的华文文学是最有特色，格外值得我们关心的。因为这个区域是中国人去国侨居的最早的地方，美洲、欧洲、澳洲、非洲等处，华人出现在那儿一般只是十九世纪以至更后一点的事，而东南亚，华人在明代甚至更早的年代就已涉足其间了。海外华人大量地聚居在这个区域，有一部分，已经是一二十代都繁衍生活在那儿了。他们在历史上和当地民族密切相处，有些还一同抗击过侵略者，以至一同建立起新的国家。他们既是我们远方的亲戚，又是当地举足轻重，参与了政治生活的民族。这和美洲、欧洲等处，华人在人口构成上所占比例甚微（例如在美国，只有千分之四），而且文化工作者很多人都是“新来乍到”的情形大不相同。因此，美、欧华文文学极其细致地描绘了当地社会人情的，我们很难一见，而东南亚的华文文学呢，丝丝入扣、细腻生动地描绘了当地生活的，数量却是相当可观的。

在东南亚各国之中，新加坡又是最使我感到兴趣的一个国家。在世界上的国家之中，华族成为社会主体的，除了中国之外，就只有一个新加坡了。我因为童年曾经侨居在那里，一向是把新加坡当做第二故乡看待的。其实即使不曾在那里居留过，我对这个“亲戚国家”也一样具有特殊的感情。你到那儿去访问，到处都可以碰到华人，到处都可以听到乡音，你会碰到许多一见如故的朋友，随时体味到一种民族感情在

款款交流，脉脉相通。自然，新加坡是一个独立的国家，对于我们来说，完全是另外一个国家。那里存在许多我们感到陌生的事物。新加坡城市建设欧化程度很高，那里的知识分子熟极如流地操着英语，在飞机场和政府大厦一类地方，我们到处看到的都是英文，而并不见一行华文存在；你在市区里游逛，除了众多的华人外，又到处都可以见到马来人和印度人，还有各种肤色的旅客（因此，新加坡还有“世界人种博物馆”的雅号呢），即使粗粗看几眼，你也会充分体会自己是“置身异国”了，但这只是事情的一方面，另一方面，在新加坡，占全国人口构成百分之七十五以上的华族到处可见，在他们的聚居区域，你会见到中国式的最古老的习俗，例如围起桌帟，点燃香烛来祭祖，厅堂贴对联、挂匾额；过春节时大放爆竹，舞狮舞龙之类，你还可以吃到最道地的中国菜，听到最纯粹的乡音。这个时候，你就不能不从心灵深处涌起一种感想：民族传统真是源远流长，影响深广啊，它像水似的，化为各种形态，到处潜藏。它可以蕴含在一对筷子，一个月饼之中，也可以藏在一个故事，一首唐诗，一句口头禅里面，它突然涌现的时候，使人与人间的感情豁然相通。尽管新加坡华人实际上已经是华族在海外特殊发展了的一支，他们和我们也存在许许多多的“同中之异”，他们的语言中，在华语里面掺杂了好些英语、马来语的单词，在习俗上也有好些使我们感到生疏的地方，例如进入人家的厅堂要脱鞋，早上吃什么“肉骨茶”早餐之类就是。但是从民族习俗来说，毕竟是大同而小异的。相同的一面使我们感到亲切，迥异的

一面又使我们感到新鲜。这个“亲戚国家”，真是令我们觉得亲切而又新鲜了。到新加坡访问，和那儿新结识的朋友围坐在一起的时候，起初大抵也是遵循国际礼貌那样地客气聊天的，但是谈着谈着，就有点像是在国内串村访友一样的感受了。同样的，新加坡人到中国大陆观光，前来我们家中访晤的时候，谈着谈着，也就没有什么拘束了。国际人们互访时有这样的感受，对我们来说，新加坡应该算是“此中之最”的国家了。

惟冀这样，新加坡的华文文学，理所当然地使我们感到特别亲切。除了作为华文文学“老家”的中国以外，新加坡的华文文学，应该算是世界上最发达的了。我们甚至可以从它当中，看到五四影响的痕迹。1985年初，我访问这个花园岛国，参观新加坡大学中文系图书馆时候，惊异地发现，里面有一张新马（新加坡和马来亚的合称）华文文学作者和作品的名单，竟是很长很长的一串，估计数十年来，两地出版的华文文学著作，数目超过两千种。而在作者的名单中，有一些，竟是国内我们所熟悉的文学界的朋友。可慨见到，早期的华文作家，回到中国的，就成为中国作家，仍然居留在新加坡的，就成为新加坡作家。两国之间，在这方面的关系真是千丝万缕啊！新加坡华文文学的发达，还表现在它出版过华文文学大系十大卷这样一桩事情上，表现在它举办过好几次“国际华文文艺营”（也可以译为“国际华文作家集会”）这一类的活动上。尽管新加坡也有一些人，重视英文，轻视华文，以至于当地有人担心华文势将日趋衰微。不过，华族

人口所占比例如此巨大的一个国家，华文的存在和发展，有它深厚的基础，人为地要它衰微下去，恐怕是“抽刀断水水更流”，大抵难免徒劳的事情吧！太远的事情我们暂且不去估量了，最少在当前，新加坡华文文学的数量和质量，在东南亚诸国中是出类拔萃，首屈一指的。

我们自然应该比较多地介绍新加坡的华文文学，以满足读者的需要。这本《新加坡华文小说家十五人集》的编辑和出版，我认为把介绍工作推进一大步了，因为它具有一定的系统性。编者杨越同志也是早年的新加坡作家，他不久以前又一度访问了新加坡，并在彼邦小住数月；在编选这些小说的过程中还得到了新加坡作家的不少帮助，因此，本书是编得颇有功力的。这十五位作家老、中、青年人都有，在新加坡文坛各有一定的代表性。其中有好几位我还曾经和他们攀谈过，可以说都是有一定影响的。我读过这些小说的一部分，总的印象是题材五花八门，写作技巧一般相当成熟。就我所读过的而论，大抵都颇能叩动人们的心扉。作品能够开拓视野，给人以亲切感、新鲜感，表现手法不落俗套，又能挑动人们的心弦，激发人们感情的共鸣，这就很不错了。

这些小说，有些展开的画面和塑造的人物，是我们阅读国内小说极难接触到的。因为那毕竟是另一片土地，另一种社会的精神产品。如果说，像《桥》那样的故事：一个靠捕鱼为活的滨河村落的渔民，由于河上新建了一道桥，对岸新设的化工厂排出的废物污染了河道，以致鱼越来越少，生计越来越难，后来甚至连捕到的鱼、肉里都有浓重的机油味，

不堪下咽。人们向上级申诉，上级却不理不睬。这一来，就使得两个小孩私下商议，找出森林里战争年代遗留下来的炸弹，深夜里去炸桥泄忿，但炸弹爆炸了，桥面虽然炸开一个洞，缺乏引爆经验的小孩却一死一伤。我们读起来，在奇特之中，题材还是比较亲切的话，像《窝浪拉里》那篇小说，就是连题材，我们也会觉得十分陌生了。《窝浪拉里》描写日本掀起太平洋战争的时候，各族人民之间极其复杂的关系。当时一个华人避难到印度尼西亚某个偏僻的村落，把自己的名字也改成印尼人的“窝浪拉里”，他在印尼人的掩护下，靠狩猎和种园生活。一个夜里，当他在河中洗澡的时候，有人来偷他的衣服，他在追捕中发觉那原来是从日本集中营中逃跑出来的荷兰妇人兰娜。在同情心的驱使下他收容了她。兰娜本是从前作威作福的贵妇，但在战火中已沦落到无家可归的地步，竟然主动以色相来挑逗窝浪拉里，并且说了许多热情倾慕的话，两个人就这样同居了。但是荷兰女人又为了一支唇膏，一瓶香水之类的东西和村里的一个流氓幽会。窝浪拉里发现之后打了那个流氓，在兰娜的苦苦哀求下，两人还是重归于好了。但流氓却勾引日本人来把兰娜捉去。窝浪拉里为此而愁苦不堪，并被迫再度流亡。但是若干年后，当战事结束，在一个庆典的日子里，窝浪拉里无意间发现兰娜又以贵妇的姿态出现在一个特级看台上，陪伴着她的已是一个白人绅士了。当窝浪拉里高兴地走上前去和她打招呼的时候，兰娜竟翻脸不认人，板起脸孔骂道：“我不认识你，滚开，讨厌的中国人！”这样的故事是只有在特定的环境下才

能产生的，它涉及的竟是好几个民族的人物，情节离奇，但细想又是合情合理的。

我无意于一一叙述各篇小说的故事梗概，但就是仅仅举出这两个，也足以“窥豹一斑”。小说能够展开复杂的生活画面，描绘有血有肉的人物，读后使人有所启迪，掩卷深思，就有它的感动之处。照我看来，集子中的小说的可读性是颇高的。

最后，祝愿我们和新加坡——这个亲戚国家的文化交流不断加强。我希望中国的优秀作品更多地被推荐到新加坡，新加坡的优秀作品也更多地被介绍到中国。

一九八七年三月，广州

苗 秀 (1920—1980)

新加坡作家协会副主席，新加坡写作人协会顾问，新加坡著名小说家。原名卢绍权，笔名有文之流、闻人俊等。祖籍广东三水，1920年生于新加坡，做过书记、翻译、编辑、教师等工作，曾任新加坡南洋大学中文系副教授。初入文坛，即得中国著名作家郁达夫赏识。1948——1950年主编《晨星》文艺副刊，1970年参与编纂《新马华文文学大系》，1971年因著作丰茂获新加坡共和国公共服务勋章。长篇小说《残夜行》获1978年度书籍（小说）奖。1980年初秋因眼疾和癌症病逝。主要著作有：长篇小说《火浪》、《残夜行》、《初熟》、《蛹》；中篇小说《新加坡屋顶下》、《年代和青春》、《小城忧郁》；短篇小说集《红雾》、《边鼓》、《旅愁》、《第十六个》、《人畜之间》等。

红 雾

苗 秀

在鬼子的刺刀统治下，这死去的大地，又开始抽搐了。

大清早，区老叔就爬起来，匆匆忙忙朝着芭场走去。

这些日子来，太阳老躲起来，阴惨惨的天空，老是一块灰白一块黯黑，沉甸甸的压住那些绵延起伏的小坟岗和林梢子。这热带的残春，那常绿的林子早给战火摧残，好些参天的椰树、棕榈，给连根带蒂拔起。几株粗壮的古榕给炸去了半截，剩下几段焦秃了顶的木桩子，凄惶的伫立在那里。凋零了的树梢、枝桠上残留的叶子，也教烟硝熏得一片枯黄，一片焦黑，这一片萧瑟情景，叫人想到那温带的秋天。

那个满怀心事的，踏着凌乱的脚步，给横倒在小径上的一株树干，绊了一交。这一交摔得不算轻，幸好是泥地，并且他区老叔虽说上了一把年岁，可还算坚实。他老咕噜了一声，很快就爬起来，还顺手捡起丢在路边两小包老刀牌烟卷。

这地带，不久以前白种人的陆战队，曾经跟东洋鬼子有过小接触，林子里的隙地都挖了好些圆的光容得下两个人的战壕，周遭仍旧遗留下那些澳洲军的许多东西：保护色的雨

衣，血迹斑斑的草绿色制服，钢盔，防毒面具，烟卷，罐头食物，而更多的是：枪弹，手榴弹……

本来打算燃支烟卷的，瞧到了这些枪弹，他老又心头起了个疙瘩，连忙赶他的路。

天空老是沉沉昏昏的，教人猜不出这当子是早晨抑是黄昏。

岗峦背后，那士利打军港区跟市区这当子那余烬还在燃烧，浓密的黑烟遮盖住大半片天空。大地是沉昏的，焦灼的，气流更令人感到窒息。

一颗心，也是那末焦灼灼的，步伐愈来愈慌乱了。到了山脚，横在前头是一条贯穿这殖民地土地的一条平坦的军路，那是新近才筑竣的。站在山脚，区老叔眯起两只老花眼睛张望了半天，弄清楚军路上确实没有鬼子的影踪，他老心眼儿挺了挺，加紧了脚步，拐过那铺了细沙的平坦的军路。

路的那边，他老又给什么东西绊住了脚，差点儿没摔倒，这当子才发觉有几根黄色青色的电线，跟军路平行地搁在路边的草堆里。

“丢那妈，真晦气！”他老诅咒了这末一句。

蓦地，停住了脚步。

路旁一株茶李树的干上钉上一块木牌，上面歪歪斜斜地写着：“电线……取去禁止……如违……枪杀不赦……”

区老叔倒抽了一口冷气，半晌站在那里一动不动，他老浑身兀的有种瘫痪的感觉。

穿入了芭林的那条弯弯曲曲的黄泥小径上，他老的心还

是不住忐忑着，昏瞋中他老又回忆起前天夜里那一幕。

是前天——

这一个黄昏，那本来在白天也显得阴沉沉的像一团破棉絮的天空，很快便黑下来。归途中，他区老叔不由得两条腿打起快板子。他老边走路边埋怨自家不该在芭场亲家那里耽搁得太久，现在得赶夜路了。这兵荒马乱的年岁，谁敢走大路，自己只好抄僻静的小路回家。东洋鬼子打进来以后，常常在大路上拉夫子。

拉去当苦力，吃几天苦头，开恩放你回来，还算祖先有眼睛，命不该绝，不然押你上前线，即使不替鬼子当炮灰，也得病死，吓坏。并且，大路上那许多哨兵，你得一个个给他叩头。那些凶神，要是他们高兴起来，还逼着你在这些鬼面前跪一整天，雨打日晒，有时兽性大发，擎起长铤的雪亮刺刀随意戳你几个洞，送你回老家去。

虽说这是个月尽夜，但这一带的山岗子是他区老叔跑惯了，加以士利打军港区，城市那边，那被战火焚烧的残垣燃烧了半月天，一闪一耀的浮光，把这山峦地带多少照亮了一些，那个赶夜路的老头子，因此还不至于失足滚落路旁那些深深的弹洞里面。

赤道带的特殊性迷雾，开始弥漫了这一带的山岗、胶林。这迷雾，反映了燃烧着的半红的天边，渗混了一种红澄澄的色素，教人想到了血，不错，这人间世正淹没在血泊里……

这怪忒忒的红雾，当然是主的兵灾啦，那个感胃地噓了一口气。

那些半凋了的热带乔木，伸展着不规则的枝桠，特别是轻轻扇动自家那破碎了的长叶子的那些芭蕉，透过红澄澄的夜雾，幻成了鬼里邪气的模糊的轮廓。像这样的雾夜，独自个儿在这乱坟岗子里攢路，不由令人浑身起了鸡皮疙瘩。

大地陡的刮起一阵夜风，吹得树叶子沙拉沙拉地响，好些枯叶飘落枝头，其中几片打在区老叔的脖子上面，冰冰冷的感觉，他老打了一个寒噤。

靠边那一棵树上，一只夜枭鬼魂似嚎叫了几声，那个差点儿没跟着也失声叫了起来，步子更加凌乱了。

一颗心，老是抖擞着，赶下了这一个山岗，山下就是第一份人家的菜园屋。他老的心挺了挺，也松了一口气，虽然那菜园屋也是黑压压的一片死寂。

无意中，拉长了脖子，瞥了前头一眼，他愣住了。

前头那一个较高的山岗岗顶上，慢慢地变得浓重的红雾中间，浮现着几条影子，这些影子又缓缓地爬下山岗。

这些是乱坟山岗的游魂么？他不断地咬着牙龈，疟疾发作那般抖擞呀抖擞的。

影子继续蠕动，他们无疑是朝他区老叔这边走来的。现在，他老能够瞧得更清楚了，这是一伙人。每个都背了一箱箱的什么，两个跑在前头的那轮廓更清晰，他们都拿了仿佛是来福枪什么的。

这些是东洋鬼子么？……

他本能地虎的一跳便躲在亚答厝的屋角边，淌着冷汗，一阵比一阵急激的脚步踩着乱草跟枯叶，在静夜里沙沙响着，